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回购股份出售计划暨回购股份出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93,01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上述回购的股份将于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出售结果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的约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期间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公司计划自披露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7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854,15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数量为776,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380%,成交总额为101,471,325.17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成交最高价为140.28元/股,最低价为123.8元/股,均价为130.61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出售计划提前终止。

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4,778,183股
持股比例	5.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778,18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一、出售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因以下事项披露出售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

股东名称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出售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出售数量	776,900股
出售期间	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8日
出售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76,900股
出售价格区间	123.8~140.28元/股
出售总金额	101,471,325.17元
出售完成情况	未完成:1,077,258股
出售比例	0.8380%
原计划出售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4,001,283股
当前持股比例	4.3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出售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出售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存在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第二十条以及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条件。上述提议以及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5/21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6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01,204股~602,409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2%~0.6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价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拟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01,204~602,409	0.32~0.65	5,000~10,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6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3、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锁定,全部计入有限售条件股份,根据测算,预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301,204	0.32	602,409	0.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2,754,116	100	92,452,912	99.68	92,151,707	99.35
股份总数	92,754,116	100	92,754,116	100	92,754,116	100

5、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09,108.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43,202.2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24%、4.11%。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6、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

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

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3个月、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行信息披露义务。

8、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0、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权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存在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已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长青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截至2025年10月28日,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9,081,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4日、2025年2月15日、2025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向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研发项目核心骨干员工在内的人员授予总规模不超过2,37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4%)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上海莱士A股普通股股票。前述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续若顺利全额归属完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剩余股票45,311,95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收购的本公司股份转让给职工期限的相关约定,同时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并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2025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剩余回购股份(45,311,952股)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637,984,837股变更为6,592,672,88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637,984,837元变更为人民币6,592,672,885元。前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箱、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5月22日起45日内

2、现场申报登记地点及申报材料寄送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董事会办公室,工作日期间8:00~16:30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默 邱宏

邮政编码:201401

联系电话:021-22130888-217

电子邮箱:raas@raas-corp.com

二、债权申报所需资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上述信函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上述电子邮件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提案涉及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3/4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398号南郊宾馆;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总经理Jun Xu(徐俊)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03人,代表股份3,250,673,3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85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984,583,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118%;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1,101人,代表股份1,266,090,3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74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98人,代表股份785,300,3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54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1,098人,代表股份785,300,3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5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公司总股本为6,637,984,83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9,081,952股,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3、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193,702,16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74%;

56,410,75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54%;

560,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728,329,1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453%;

56,410,75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33%;

560,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193,687,06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69%;

56,400,35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50%;

585,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728,314,0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434%;

56,400,35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20%;

585,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6%;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193,706,36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75%;

56,333,35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30%;

633,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728,333,3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458%;

56,333,35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35%;

633,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7%;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203,556,66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06%;

44,984,75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39%;

2,131,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738,183,66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002%;

44,984,75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84%;

2,131,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5%;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5、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225,600,0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87%;

24,659,13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86%;

414,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760,227,07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72%;

24,659,13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01%;

414,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以上,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葛娜娜、林添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本次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为1.974081元(含税)。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74081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由3,549,771,109股增加至3,550,383,776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机制一致。

4、公司在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暂停自主行权。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6,011,092.00股后的3,504,372,68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64等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2	01*****929等	姜滨
3	00*****761等	姜龙
4	01*****828	胡双美
5	01*****966等	段会禄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700,874,536.80元=3,504,372,684股×0.20元/股。

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974081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700,874,536.80元÷3,550,383,776股=0.1974081元/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74081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

2、咨询联系人:徐大朋、许艳清

3、咨询电话:0536-3055688

4、传真号码:0536-305677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ST得润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公司董高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4月29日发出通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3人,代表股份39,567,9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9,229,1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5人,代表股份10,338,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0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0人,代表股份16,075,0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5,73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5人,代表股份10,338,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0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扬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